

改革开放进程中的经济学家学术自传

张卓元 高培勇 主编

张卓元 学术自传

张卓元◎著

ACADEMIC
AUTOBIOGRAPHY
OF ZHANG
ZHUOYUAN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经济出版社

张卓元

经济学家。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多次参加中央文件起草工作，提出“稳中求进”的改革和发



展思路，被认为是中国经济学家中“稳健派”代表之一。主要研究领域是政治经济学、价格学、中国经济转型。曾获孙冶方经济科学论文奖、著作奖，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成果奖，第二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终身成就奖。

改革开放进程中的经济学家学术自传

张卓元 高培勇 主编

张卓元学术自传

张卓元◎著

ACADEMIC
AUTOBIOGRAPHY
OF ZHANG
ZHUOYUAN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张卓元学术自传 / 张卓元著.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20. 3

(改革开放进程中的经济学家学术自传)

ISBN 978-7-5454-6687-4

I. ①张… II. ①张… III. ①张卓元—自传 ②经济
学—文集 IV. ①K825. 3 ②F-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064731号

出版人:李 鹏

责任编辑:刘 倩

责任校对:陈运苗

责任技编:陆俊帆

张卓元学术自传

ZHANG ZHUOYUAN XUESHU ZIZHUAN

张卓元 著

出版 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11-12楼)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恒美印务 (广州) 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市大道南路334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12. 75
字数	130千字
版次	2020年3月第1版
印次	2020年3月第1次
书号	ISBN 978-7-5454-6687-4
定价	88. 00元

广东经济出版社网址: <http://www.gebook.com> 微博: <http://e.weibo.com/gebook>

图书营销中心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11楼

电话: (020) 87393830 邮政编码: 510075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胡志海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改革开放进程中的经济学家学术自传》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编：张卓元 高培勇

成员（按姓氏音序排列）：

白重恩 蔡 昉 曹远征 常修泽 陈东琪

陈锡文 迟福林 高培勇 郭克莎 黄群慧

贾 康 金 碚 李 实 李晓西 李 扬

厉以宁 林毅夫 刘世锦 刘 伟 彭 森

钱颖一 宋晓梧 田国强 魏礼群 吴敬琏

张 军 张军扩 张燕生 张卓元

《改革开放进程中的经济学家学术自传》丛书 分册名录

(按姓氏音序排列)

1. 《白重恩学术自传》
2. 《蔡昉学术自传》
3. 《常修泽学术自传》
4. 《陈东琪学术自传》
5. 《陈锡文学术自传》
6. 《迟福林学术自传》
7. 《樊纲学术自传》
8. 《范恒山学术自传》
9. 《房维中学术自传》
10. 《高培勇学术自传》
11. 《高尚全学术自传》
12. 《郭克莎学术自传》
13. 《洪银兴学术自传》
14. 《黄达学术自传》
15. 《黄群慧学术自传》
16. 《贾康学术自传》
17. 《江小涓学术自传》
18. 《金碚学术自传》
19. 《李实学术自传》
20. 《李晓西学术自传》
21. 《厉以宁学术自传》
22. 《林兆木学术自传》
23. 《刘诗白学术自传》
24. 《刘世锦学术自传》
25. 《刘树成学术自传》
26. 《刘伟学术自传》
27. 《马建堂学术自传》
28. 《彭森学术自传》
29. 《宋晓梧学术自传》
30. 《田国强学术自传》
31. 《王梦奎学术自传》
32. 《王一鸣学术自传》
33. 《魏杰学术自传》
34. 《魏礼群学术自传》
35. 《乌家培学术自传》
36. 《吴敬琏学术自传》
37. 《杨瑞龙学术自传》
38. 《张军学术自传》
39. 《张军扩学术自传》
40. 《张晓山学术自传》
41. 《张燕生学术自传》
42. 《张宇燕学术自传》
43. 《张卓元学术自传》
44. 《赵人伟学术自传》
45. 《郑新立学术自传》
46. 《周叔莲学术自传》

总 序

P r e f a c e

盛世出华章。中国的改革开放是一场波澜壮阔、前无古人的伟大社会变革，也将是世界经济发展史上的瑰丽篇章。中国经济学家在这场伟大变革中，或贡献了智力，或参与了实践，无论是参政建言还是学术构建，均厥功甚伟。

在我们先后迎来改革开放40周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为了记录并彰显中国经济学家的历史贡献，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进一步发挥智慧的力量和作用，同时借以勉励后学筑梦前行，我们组织并编辑了这套《改革开放进程中的经济学家学术自传》丛书。

这套丛书的出版设想，最初由广东经济出版社提出。在此之前，得力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张卓元教授等的大力支持，该社曾于2009年编辑出版《影响新中国60年经济建设的100位经济学家》丛书。那套丛书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也获得了较高的学术评价。弹指一挥间，又是一个十年，共和国迎来了70华诞，改革开放也逾40周年。在这样一个特殊的背景下，广东经济出版社邀请张卓元教授和高培勇教授领衔，由《经济研究》编辑部具体负责，组织、编辑一套集中反映改革开放进程中的经济学家学术探索和心路历程的丛书。

认识到这是一件颇具眼光、很有意义的事情，于是，便

有了读者眼前这套《改革开放进程中的经济学家学术自传》丛书编辑出版工作的启动。

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的伟大实践，为中国经济学家的成长提供了肥沃的土壤。要从这些灿若繁星的经济学家中推选出大家比较公认的富有影响力的经济学家，并不容易。怎样推选？推选多少？具体标准是什么？如何约稿？丛书的体例又该如何把握？这一系列相关问题接二连三地提至我们面前。

为此，在初步拟订编辑出版方案的基础上，由张卓元教授和高培勇教授主持，邀请部分专家召开了小范围的论证会议，就组建丛书编辑委员会以及丛书编辑出版的一系列相关问题听取意见，进一步完善方案。

紧跟着，2017年6月25日，丛书编辑委员会会议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委员共有19位（按姓氏音序排列）：白重恩、常修泽、陈东琪、陈锡文、迟福林、高培勇、郭克莎、黄群慧、金碚、李晓西、刘伟、彭森、宋晓梧、田国强、魏礼群、吴敬琏、张军扩、张燕生、张卓元。因故请假、提供书面意见的委员有10位（按姓氏音序排列）：蔡昉、曹远征、贾康、李实、李扬、厉以宁、林毅夫、刘世锦、钱颖一、张军。

这次编辑委员会会议就如下一些重要问题形成了高度共识：

第一，关于丛书的意义。委员们高度认可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认为这是一项富有重要历史和现实意义的出版工程。

第二，关于丛书入选者的标准和数量。委员们认为应本着宁缺毋滥、质量为先原则，以对改革开放事业的某个特定

领域做出实质性贡献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经济学家为重点，入选者宜掌握在60位左右。

第三，关于丛书的体例。基于凸显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的考虑，委员们认为学术自传宜涵盖作者的学术成长历程、作者对改革开放事业某个特定领域的研究成果和学术贡献、作者对特定领域改革前景的展望等方面内容。

第四，关于丛书的读者对象。委员们认为应主要面向青年学者以及学生，谈人生经验、述理想情怀，激励广大青年学者和学生确立奋斗的目标、发展的方向和成功的路径。

第五，关于丛书的文风。委员们主张学术自传应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学术性，同时文笔流畅、深入浅出，具有一定的可读性。

在经过充分讨论形成的候选经济学家名单基础上，与会委员按照获得半数以上多数票入选的规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了65位入选者。

会议还决定，请因故请假的委员继续对候选经济学家名单通讯投票，并根据此项流程的统计结果，提请全体编辑委员会委员再进行一次通讯评审，最终确定丛书入选者为68位。

由此产生的《改革开放进程中的经济学家学术自传》丛书入选作者为（按姓氏音序排列）：白重恩、蔡昉、曹远征、常修泽、陈东琪、陈清泰、陈锡文、迟福林、樊纲、范恒山、房维中、高培勇、高尚全、郭克莎、郭树清、韩俊、洪银兴、华生、黄达、黄群慧、贾康、江小涓、金碚、李剑阁、李京文、李实、李晓西、李扬、厉以宁、林毅夫、林兆木、刘国光、刘鹤、刘诗白、刘世锦、刘树成、刘伟、隆国强、楼继伟、马建

堂、彭森、钱颖一、宋晓梧、田国强、王梦奎、王一鸣、魏杰、魏礼群、乌家培、吴敬琏、吴晓灵、杨启先、杨瑞龙、易纲、余永定、张军、张军扩、张维迎、张晓山、张燕生、张宇燕、张卓元、赵人伟、郑新立、周其仁、周叔莲、周小川、朱玲。

在确定入选者名单之后，《经济研究》编辑部立即展开了组稿工作，共有46位入选者接受约稿。在这一过程中，入选的经济学家或其家属、秘书、好友等，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在百忙之中积极准备所需要的文献，其认真精神令人感动。应该说，没有他们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这套丛书是难以按时按质完成的。

由于入选的经济学家大多是名人、忙人，有一部分老作者也已年届九十高龄，约稿的工作量及其难度可想而知。一些作者提出暂不能写作，这多少令我们感到些许遗憾。其间也有许多感人的情景要告诉读者们：常修泽先生于2018年夏天在吉林延边的一个小镇闭门两三个月专事自传写作，在整个写作过程中数十次与编辑部和出版社沟通，包括内容完善、结构设计和一些合理性建议等诸多细节，并且在约定期限内交稿给编辑部；九十五岁高龄的黄达教授在写作过程中十余次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与编辑部讨论写作重点和风格；乌家培、林兆木、王梦奎等老先生也是不厌其烦，反复就文字沟通润色；周叔莲先生在去世前一周还给编辑部打电话，告诉编辑自己已经基本完成了书稿的写作，并详细介绍了自己的写作过程和感想，我们至今忆此仍为之动容。在这些难得的沟通中，我们一次次被感动。

随着这套丛书的陆续编辑出版，我们越来越强烈地体会到了这项工作的意义和价值：

入选这套丛书的作者，系改革开放进程中的经济学家，他们的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这套自传体丛书，是对他们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学术贡献、成长历程及人格魅力的一个集中展示。对于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学子来说，这无疑是一个难得的学习、了解我国经济理论和现实问题的机会。

这些经济学家在各自的学术领域都是佼佼者或领军者，他们学术素养深厚、学术成就卓越。他们在自传中大多以第一人称娓娓道来，讲述了自己的家国情怀与学术成长经历，为记录我国改革开放历程留下了第一手资料。从经济史和思想史的角度看，这应该是非常有史料价值的研究文献。

众多大家的纸上风华，既映射出中国改革开放40多年取得的巨大成就，也是对中国改革与发展经验比较系统的总结。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从我国改革发展的实践中挖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加强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系统总结，加强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等领域的分析研究，加强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研究阐释，提炼出有学理性的新理论，概括出有规律性的新实践。这是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着力点、着重点。”应该说，本套丛书的作者们用生动而精彩的人生与学术追求，践行了这一重要要求。

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与《经济研究》编辑部各位同仁的努力也是分不开的。他们通过电话、短信和邮件等方式不断地与作者

或其家人、秘书等进行沟通。参加组稿和审稿工作的人员有：郑红亮、刘霞辉、张永山、唐寿宁、王利娜、谢谦、金成武、孙三百、陈小亮、欧宏、王红梅、刘莹、曹帅。

广东经济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在本丛书的出版过程中也做了大量的工作，正是有了他们的努力，这套丛书才能得以顺利与读者见面。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这样一套组织工作浩繁的大型丛书，见证了《经济研究》编辑部与广东经济出版社值得称道的团队合作精神。编辑部的张永山、王红梅同志和广东经济出版社的编辑团队从始至终为丛书的组织沟通、约稿、文稿整理付出了大量的心血，他们的耐心和一丝不苟的敬业精神令人称道。

这套丛书就此付梓了，回望中国改革开放的辉煌岁月，携手丛书作者对祖国的拳拳心路与期待，我们略感欣慰！但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的不足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改革开放进程中的经济学家学术自传》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9年10月

张卓元

男，1933年7月生，广东省梅县人。

1944年9月至1950年7月在广东省梅县梅州中学学习；1950年9月至1953年7月在广州市中山大学经济系学习；1953年9月因全国高校院系调整转到武汉市中南财



经学院经济系学习；1954年7月于武汉市中南财经学院经济系毕业，1954年9月分配到中国科学院（后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工作。先后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经济研究》编辑部编辑、副主任、主任。1976年底至1978年底被临时借调到《红旗》杂志经济组工作2年。1983年7月调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任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以及《财贸经济》主编。1993年12月调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任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95年9月至1998年10月调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任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以及《经济研

究》主编。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主要业务专长：政治经济学、价格学。

主要社会兼职：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三届（1995—1998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兼理论经济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价格协会、中国城市经济学会、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顾问，中国成本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荣誉理事长，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1990年被评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1年7月被评为获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曾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论文奖、著作奖，薛暮桥价格研究奖，第三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成果奖和二等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终身成就奖。

出版专著10部、个人论文集12部，发表论文500多篇，主编著作和丛书10多部，个人著述共约300万字。

经济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主要是：“文革”前主张生产价格论，认为资金利润率是评价企业经济效益的综合指标；认为恩格斯早年提出的“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是一个正确的命题；研究和系统论述孙冶方对中国经济改革和中国经济学的贡献；提出稳中求进的改革和发展思路，被认为是中国经济学家中的稳健改革派代表之一；主张和坚持市场取向改革，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是改革开放的主要理论支柱；主张加快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改革步伐，研究中国国有企业

改革经验；主张坚持市场化价格改革，探索中国价格改革的规律性；主张加快政府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从多方面论证中国经济转为质量效益型的必要性及紧迫性；提出中国经济改革两条主线论；研究新中国经济学史并取得初步成果。

迄今，已指导2名研究生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近40名研究生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自序

我1978年底从《红旗》杂志经济组回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继续从事《经济研究》编辑工作时，正值中国开始改革开放，迎来了经济科学研究的火红年代。转眼间，已是40年。这40年，是中国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40年。改革开放使中国迅速摆脱贫穷落后的面貌，大步追赶现代化潮流，跻身世界经济大国行列，国内生产总值（GDP）从1978年占世界经济总量的1.8%，跃升至2017年的15.3%，稳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地位。与此同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使经济学成为最耀眼的显学，经济科学呈现一片繁荣景象。我有幸作为40年改革开放的亲历者，做过经济学权威杂志的编辑，做过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机构的领导，做过一些经济学课题的牵头人，参加过党的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参加过中央领导同志召开的经济形势分析等会议，到过一些城市和农村调研包括跟随中央领导同志到地方调研，到国外考察并与外国学者进行交流，还经常出席各种研讨会并发言，著书立论，建言献策，等等。我智商不高，水平有限，还算勤奋，主要是碰上改革开放大好时光，也就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为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贡献微薄的力量。

本书所写的正是在改革开放40年间做经济研究工作的一些成果，这些成果我自认为还是有一点点贡献的。中国改革开放是十几亿中国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伟大斗争，其丰功伟绩是十几亿中国人共同创造的，个人的贡献只有汇合在滚滚的革命洪流中才能发挥作用，所以不能过高估计自己的智慧和能力。

还有，我年龄已八十有五，精力大不如前，尽管还有点雄心，还在继续阅读一些经济学文献资料，思考一些经济问题，还在写点文章，但效率不断递减是客观事实。我只希望本书内容以后还有机会能继续有所补充，希望自己能作出一些新的成果，能在现有的基础上有所前进！

最后，衷心感谢广东经济出版社在1年多前就提出要组织亲历改革开放的经济学家对自己的研究成果进行归纳整理，记录这一伟大变革时期的动人情景和留下的历史痕迹。现在这一设想正在逐步实现。这是一件大好事，对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以及研究中国经济学的发展是有用的。《经济研究》编辑部郑红亮、张永山、王红梅等同志做了许多具体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张卓元

2018年9月于北京

目录

壹 学术自传 / 1

- 一 “文化大革命”前主张生产价格论，认为资金利润率是评价企业经济效益的综合指标 / 3
- 二 较早主张转向市场价格体制，探索价格改革规律性 / 11
- 三 主张加快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改革，研究国有企业改革经验 / 28
- 四 较早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 / 38
- 五 提出稳中求进的改革和发展思路，被认为是稳健改革派 / 59
- 六 较早提出适当放缓经济增速和深化改革，致力于转变经济增长和发展方式 / 67

- 七 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是改革开放主要理论支柱，认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主线 / 84
- 八 学习与研究孙冶方的“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等崭新理论，弘扬孙冶方大无畏坚持真理的治学精神 / 93
- 九 研究新中国经济学史并取得初步成果 / 105
- 十 成长经历与治学心得 / 114

贰 附录 / 125

- 第一篇 第二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终身成就奖获奖人张卓元颁奖词 / 126
- 第二篇 价格理论突破有力地推动着价格改革前进 / 129
- 第三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中国改革开放的主要理论支柱 / 155
- 第四篇 深化改革，推进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 167

主要著作 / 182

壹

学术自传



① 2006年7月与我指导的部分博士合影

我自1954年秋大学毕业后分配到中国科学院（后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从事经济研究和编辑工作，至今已有60多个春秋。其间：1983—1993年在财贸经济研究所从事流通经济研究工作，着重研究中国价格改革问题；1993—1995年在工业经济研究所着重研究中国国有企业改革问题。而在经济研究所期间，则较多地研究基本经济理论、经济体制改革理论和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目前已出版专著10部、个人论文集12部，主编著作和丛书10多部，个人著述共约300万字。2006年荣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称号。我还带出了近40位经济学博士和2位硕士。现在年过85岁，仍在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继续为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尽绵薄之力。

从1993年夏开始，我参加过13次中央文件（其中11次为党代表大会报告和中央全会文件）的起草工作，包括党的

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报告和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十六届三中全会、十八届三中全会等中央文件的起草工作。参加中央文件的起草工作，是非常难得的学习机会，能够更深入地到地方调研，看到大量的参阅资料，获得许多信息，更好地掌握中国国情，了解中央重大战略、方针政策出台的背景和根据，以及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的探索。与此同时，还能在工作和讨论过程中，提出自己的见解和建议。每起草完一次文件，我都会写文章谈学习心得，宣传文件精神，并尽可能从理论上进行论证和发挥。在我已发表的文章中，此类文章占了相当大的部分。

下面拟就我60多年来发表的主要涉及经济改革的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作一简要介绍，就教于广大读者和经济学界同仁。

一 “文化大革命”前主张生产价格论，认为资金利润率是评价企业经济效益的综合指标

（一）“文化大革命”前关于生产价格论的讨论和“文化大革命”中的挨批

中国经济学界1963—1965年展开了关于主张和反对生产价格论的大讨论，我和何建章在《经济研究》1964年第5期中联名（当时我使用笔名“张玲”）发表《试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价格》一文，从理论上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经

济中存在生产价格的客观必然性，以及实行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定价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我支持孙冶方的主张（孙冶方那时没有写出这个问题的系统性论文，孙冶方的系统性论文形成于1964年8月，题目是《在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座谈会上关于生产价格问题的发言提纲》）和杨坚白的观点（杨坚白在《经济研究》1963年第12期上发表论文主张生产价格论，但随即遭到一些经济学家的批评），对反对生产价格论的批评进行反批评，由此引发了一场更为广泛的争论。在争论中，我和孙冶方、杨坚白、何建章一起成为主张生产价格论的代表人物。生产价格论实际上是对传统的无视资金运作效果的计划经济体制的挑战，也是对传统的否定“利润”“资金利润率”概念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挑战。在“文化大革命”中，生产价格论被诬蔑为主张利润挂帅反对政治挂帅的“大毒草”。现在看来，生产价格论的提出和讨论，实际上是对传统的社会主义价格理论和价格体制的一个冲击。此次前哨战，对帮助人们从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禁锢中逐步解脱出来有一定的启迪作用。

1964年的文章首先论述了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生产价格的客观必然性。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价格的形成，是受物质技术条件（主要是对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和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经济条件制约的。

为了在经济上承认物质技术条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要求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以便通过生产价格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创造的剩余产品不是完全按照各部门活劳动耗费的

多少，而是按照各部门的物质技术条件即资金占用量的多少进行分配。这样，物质技术条件较好、资金占用量较多的部门将获得较多的利润，体现了社会承认这些部门在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方面的贡献。

在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在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在每一个部门内部各生产单位之间，都产生了纵横交错和千丝万缕的联系。这样，任何产品的社会劳动消耗水平，任何部门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例，都是直接或间接地同其他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有关；而全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产品社会劳动消耗水平的降低，剩余产品率的提高，则是同全社会所有生产部门物质技术基础的提高、基本建设投资的增加分不开的。这就要求社会在通过价格评价各种产品的时候估计到这种情况。但是在产品按价值定价的时候，由于社会或其他生产部门改善物质技术条件、增加投资而带来的对产品社会劳动消耗水平的影响，就不能得到应有的反映。为了正确反映这种影响，价格就应当以生产价格为基础。

1964年的文章指出，社会主义经济中利用生产价格有以下积极作用。第一，有利于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生产价格可以为社会有计划地再分配不同部门的剩余产品，为社会



① 2004年8月于玉泉山

正常的扩大再生产和各部门本身正常的扩大再生产提供一个合理的基础和出发点。第二，生产价格能够把生产单位的经济效果同社会的经济效果结合起来，从而有助于人们合理地选择生产和投资方案，提高经济效果。第三，生产价格有利于促进企业、部门和整个国民经济采用新技术，从而有利于技术进步及劳动生产率提高。第四，生产价格既然排除了各部门资金有机构成和周转速度上的差别对利润率的影响，保证同额资金获得同额利润，就提供了一个评比不同部门、不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综合性指标——资金利润率，从而有利于正确处理不同部门和不同企业之间的关系。第五，按生产价格定价，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衡量各部门与企业经济活动效果和经营管理水平的综合指标，有利于促进各部门、各企业努力节约劳动耗费，节约占用的生产资金，既关心减少劳动消耗的效果，又关心减少资金占用的效果，力求消耗最少的劳动和占用最少的资金，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

生产价格论一提出，就受到政治批判。比如有的批判文章说：“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完全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产物，是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范畴。”^①在“文化大革命”前夕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孙冶方的经济学观点时，更把孙冶方的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论说成是反对政治挂帅，要把社会主义经济引上资本主义的邪路，把孙冶方说成是“中国经济学界最大的修正主义分子”。

^① 何桂林等：《生产价格不能成为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经济研究》1964年第4期。

（二）改革开放初期对生产价格论的研讨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改革开放后，经济学界继续讨论生产价格和资金利润率问题。这次是当作学术问题进行讨论了。在讨论中，有较多的经济学家赞成生产价格论，例如在根据1979年全国第二次经济理论讨论会（主题是“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作用问题”）选编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中，就有张维达教授等撰写的五六篇赞成生产价格论的文章，同时也有不同意生产价格论的文章，但都是正常的学术讨论。我和何建章、邝日安等也继续发表文章，继续阐发生产价格论和平均资金利润率论。其中，《社会主义经济中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问题》刊登在《经济研究》1979年第1期，《经济体制改革要求以生产价格作为工业品定价的基础》刊登在《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1期。

在改革开放初期关于价格形成问题的讨论中，由于讨论各方均承认产品的社会成本是产品价格的基础，争论的焦点在于价格的另一形成要素利润应如何确定，主要有三种不同意见。第一种主张按部门平均工资利润率确定，实际上是主张按产品价值定价；第二种主张按部门平均成本利润率确定；第三种主张按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确定，实际上是主张按生产价格定价。我们的观点属于第三种。

（三）若干评论

我在“文化大革命”前和改革开放初期主张的生产价格论和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企业经济活动效果的综合指标，都是以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和计划价格体制为前提的。而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和计划价格体制的情况下，既没有部门内部的竞争，也没有部门之间的竞争，这就使生产价格论没有内在的实现机制，也就是说在实际中是不可能做到的。试想一下，在计划价格体制下，产品价格是由政府来制定和调整的。根据国内外经验，一种产品要调整价格，立项一年，调研一两年，协调和最后决策一年，总之没有三五年是不行的。但是，在技术进步快速、社会供求关系不断变化的条件下，产品价格即使一时理顺了，很快也会变得不顺，又出现扭曲。所以，在计划价格体制下，各种产品的价格关系必然是扭曲的，既不能很好地反映劳动消耗的变化，也不能很好地反映供求关系的变化。所以，必须改革计划价格体制，放开价格，让价格回到市场交换中去形成，引入竞争机制，实现由行政定价体制向市场价格体制转换，生产价格才能真正成为现实的客观经济过程。基于这一点认识，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我已不再撰写生产价格论方面的文章，而致力于研究中国价格改革问题，认为只有改革计划价格体制，才能从根本上理顺价格关系。

这里说一个佐证。1987年，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产业政策研究组写了一篇文章叫《资源最优配置与决策价格体系》，发表在《成本与价格资料》1987年第20期

上。文章主张采用决策价格体系作为价格改革的目标。我和我的研究团队认为这是不可取的。在由我主编，于1990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价格模式转换的理论与实践》（第48~49页）中，进行了如下批评：

“所谓决策价格体系，主张者认为是一套使企业行为决策符合资源最优配置的价格体系。问题是，这套价格体系不是市场中形成的，而是通过人们有计划地借助各种测算参数计算出来的，类似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建议在发展中国家里推行的，在投资项目评价中使用的一套以世界市场形成的比价为基础的影子价格，这种影子价格中国国家计委也决定在重大投资项目评价等方面试行。这种计划核算价格体系，虽然以世界市场价格为基础，但它毕竟是一种影子价格而非实际价格，不像实际价格那样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从而不可能在实际生活中经常而广泛地发挥调节生产、流通和消费的作用。决策价格对于重大国家投资项目的估算，对于进出口结构的合理调整，对于税率、汇率的合理调整等，有重要意义，但它适用的范围是有一定限制的，有的专家估计其覆盖面只及国民生产总值的6%~8%或总投资的20%~25%。因此，对这种价格体系的功能和适用范围不能估计过高，它不能成为我们推进价格改革的主要思路。如果把它作为价格改革的主要思路，认为它能覆盖全社会或全部投资，那就既不现实，更不符合我们的改革方向。

“其之所以不现实，是因为决策价格体系不能规范个人、集体和企业的经济活动。每个人在购买商品时，当然是按现价交易，而不会是按决策价格交易的，否则买卖双方总有一

方不愿意和吃亏。个人如此，集体也是如此。企业在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时，也不会是按决策价格交易的，否则这种交换活动也不可能发生。在价格关系扭曲的今天，决策价格体系只对评价大中型企业的经济活动效益有重要参考价值。

“我们改革传统经济体制，是要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因此，逐步放开价格，缩小国家统一定价的范围和比重，扩大市场调节价格的范围和比重，是价格改革的大方向，是价格模式转换的主要内容。而按照完善计划价格的思路，实际上是绕开市场使现行价格向核算价格靠拢。这是同按商品经济原则转换价格形成机制的要求背道而驰的。只有让价格市场中形成，才能使价格及时灵敏地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和供求关系，从而发挥市场机制对改善经济管理和优化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

“总之，今后价格改革，仍应以有宏观控制的市场定价作为目标模式，逐步放开价格，逐步从行政定价体制向市场定价体制过渡。”

我在“文化大革命”前和改革开放初期一再主张生产价格论，更多的是从按生产价格定价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而缺乏对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即市场竞争的内在机制的论述，因而是充分和难以令人信服的。尽管如此，我仍然认为，当时主张和阐发生产价格论还是有其积极意义的，理由如下。

第一，揭露了当时的价格体制和价格政策是有问题的，价格体系是严重扭曲的。

第二，揭露了当时对经济活动特别是企业经济活动的评

价标准是不合理的，是缺乏科学根据的。

第三，揭露了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存在种种弊端，不重视物质技术基础的作用，不重视技术进步，不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不利于提高经济效率。

第四，这是一次针对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体制机制的前哨战，对帮助人们从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禁锢中逐步解脱出来有一定的启迪作用。

二 较早主张转向市场价格体制，探索价格改革规律性

我在1983—1993年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所长期间，主要致力于研究中国价格改革问题。积之十年，我对中国价格改革问题作了比较系统的研究，提出了一些有社会影响的重要学术观点和政策主张，发表了不少论著，反复论述必须从根本上改革传统的行政定价体制，转向市场价格体制。

（一）认为价格改革是中国经济改革两条主线中的一条，并同贬低价格改革重要性的观点进行“指名道姓”的商榷

1987年初，我和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边勇壮合作写了《价格改革仍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一文，发表在《成

本与价格资料》1987年第1期（本文还编入我的一本论文集《论中国价格改革与物价问题》，由经济管理出版社在1995年出版）。文章提出：“价格改革和所有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两条主线。”“经济体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即经济运行机制和所有制关系。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是经济运行机制的转轨和微观所有制基础的调整和重新构造。”“近八年来，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就是沿着这两条主线向前推进的，进一步的改革也将沿着这两条主线逐步深化。随着所有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国家对经济的管理也将发生深刻的变化，由直接管理逐步变为主要进行间接管理。”

我们之所以提出价格改革是经济改革的两条主线之一，是针对厉以宁教授此前写的文章，该文章认为价格改革是“层次很低”的改革，不能成为经济改革的关键。该文还说，所有制改革是改革的根本思路，经济改革的成功首先取决于所有制的改革，所有制改革是经济改革的关键^①。我们认为，价格改革和所有制改革是中国经济改革的两条主线，同等重要，都是关键，不能只强调所有制改革而贬低价格改革。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价格是最有效的调节手段，合理的价格是保证国民经济活而不乱的重要条件，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我们认为，这个论断是正确的。

厉以宁教授在上述文章中，不仅认为价格改革是层次很

^① 厉以宁：《先改价格还是先改所有制选择哪个思路》，《世界经济导报》1986年11月3日第3版。

低的改革，而且还认为与所有制改革相比较，价格改革有十大弊端。对此，我们在文章中逐条进行商榷。现摘录如下：

“1. 厉以宁同志认为，价格改革给人们带来的是负心理效应，人们一听到价格改革，首先想到会失去什么，不可能积极配合价格改革。这种看法与实际情况不符。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1985年所进行的两次关于价格改革的社会心理反应的调查结果表明，在2000多名调查对象中，明确表示理解、支持价格改革的占大多数，超过或接近于四分之三。大多数居民认为，价格改革活跃了市场，以前买不到的东西现在可以买到了，以前要排大队买的东西，现在不用站队了，这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内实现了消费者主权^①。

“2. 厉以宁同志认为，价格改革对企业讲是被动的，企业采取‘磨’与‘混’的态度，进而影响效率。这并没有准确描述价格改革中的企业行为。企业扩权后，首先要求拥有定价权，大多数企业在产出品价格放开后，对投入品价格的上升并不在意。很难想象那些由于固定价格偏低所造成的产出利润很低的大中型国有企业会对价格改革抱有反感。

“3. 厉以宁同志说地方政府对价格改革顾虑重重，似乎也不切实际。城市放开蔬菜、肉类等农副产品价格改革就是由广东省政府积极推动进行的。大多数地方政府在城市农副产品价格改革中，减少了地方财政补贴。在我们所进行的一次调查中，安徽省政府领导专门举例说明，国家统一定价所造成的不合理的价格体系，严重阻碍了地区之间的横向联

^①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综合调查组编：《改革：我们面临的挑战与选择》，中国经济出版社，1986，第71~89页。

合。如江苏省有的企业到安徽抢购电石，安徽想放开电石价格，但国家物价部门不允许，结果迫使安徽省政府采用行政干预的办法，限制电石出省。

“4. 厉以宁同志认为，价格改革的结果是不确定的，无法预测。实际经验表明，大多数放开价格的产品，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买方市场，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供给或减少需求。我们放开价格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让价格变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这个结果不是无法确定，而是一目了然。

“5. 厉以宁同志认为，价格改革不能解决根本性问题，它还不能调动积极性，充其量只能创造一个环境。这种说法贬低了价格改革的作用。我们知道，价格是资源配置的主要杠杆，是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次分配的工具。前几年，如果农村只进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而不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农民会有这样高的生产积极性吗？有了生产自主权的企业，哪种商品价格经过改革趋于合理，就积极生产哪种商品，这不是价格改革所调动的积极性吗？没有价格改革就没有经济运行机制的转轨，就没有市场协调和建立市场体系，而没有这一切，就谈不上转入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模式。

“6. 厉以宁同志认为，价格改革是不能试点的，当它迈出一步后是不可逆的。这种说法也不完全。价格改革可以试点，浮动价格的推广就是从一部分机电产品于1979年8月1日起试点开始的。城市农副产品的价格改革也是从广东、武汉等省市试点后，逐步推广的。另外，价格改革是可逆的，而所有制改革是难逆的。从市场价格转到固定价格易如反掌。我国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一些

高档消费品实行议价，议价比平价高几倍。随着经济困难的逐步克服，这些议价也逐步取消了，恢复为国家统一定价。1985年我们放开了大部分水果收购价，1986年各地又都在搞指导价，出现了演化成第二牌价的趋势。我们所担心的，恰恰不是什么价格改革的不可逆性，而是价格改革的可逆性。说价格改革具有不可逆性反而低估了价格改革的困难与曲折。实际上，新价格体制每时每刻都面临着退回旧体制的危险，尤其是当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时，更增加了对价格重施行政干预的危险。

“7. 厉以宁同志认为，价格改革成本很大、收益较小。这里实际上存在着一个改革成本与改革效益之间的比较问题。成本是与效益相比而存在的。我们认为，改革的效益取决于改革对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推动作用，而不能只用财政拿出多少钱来衡量。如何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是社会主义制度自诞生以来尚未成功解决的难题，价格改革为资源的有效配置创造了最基本的条件。价格改革的收益不仅在于为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外部环境，而且在于通过促进市场体系的形成加快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合理的价格体系的引导下，可以建立合理的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这种效益是财政一时拿一些钱支持价格改革所不可比拟的。

“8. 厉以宁同志关于价格改革一经实施，其他改革就要停下来的观点，既缺乏实践证明，在理论上也难以成立。价格改革始终是与其他改革相并而进的。计划体制、物资统配体制的改革是价格改革的前提。1985年农副产品价格改革

迈出较大步伐，同时工资制度也相应地进行了一些改革。八年来，价格改革一直在进行，而其他改革并没有因此而停顿下来。价格改革的最大难点是物价总水平的上涨幅度过大。造成物价总水平失控的主要原因是价格改革和金融、财政等经济调节器的改革或政策协调、配套不够。

“9. 厉以宁同志还认为，价格改革不能和政治体制改革、文化改革配套，而是孤零零的改革。我们且不说政治体制和文化意识形态由于作为上层建筑，在改革上有其不同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特点，仅就价格改革形成市场的作用而言，也是市场观念、价值观念、效益观念、竞争观念等，取代传统体制下形成的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观念的过程。

“10. 至于厉以宁同志讲的价格改革层次很低，不触及人际关系的观点，同前面他的一些看法近似。我们认为，价格改革与微观所有制基础的改革是在同一层次上。厉以宁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市场调节是第一个层次的调节，但却认为价格改革层次很低，那么怎样理解市场调节与价格改革之间的密切关系呢？形成市场调节机制的改革能说成是层次很低的改革吗？”

（二）较早提出中国价格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市场价格体制

我和我带领的价格研究团队（包括杨圣明、王振之、温桂芳、李晓西、边勇壮、石小抗等）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确切地说是从1987年初开始，写了几十篇论文和几本专

著，一直主张中国价格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市场价格体制，并同主张用完善计划价格体制、实行浮动价格体制、采用决策价格体系等作为价格改革目标的观点进行商榷。我们知道，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但是当时占主流地位的观点仍然是否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市场经济体制。1989年后，质疑改革开放以来的市场取向改革之声不小，有的甚至主张回到计划经济体制。所以，我们从1987年开始，一直坚持以市场价格体制作为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同种种倒退主张争辩，做改革的促进派，从而产生了比较好的社会影响。下面，我要引用一些当年的主张作为证据。

1987年，我和边勇壮写的《价格改革仍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①一文提出：“当我们把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模式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时，建立与完善市场价格体系，扩展市场协调的作用就成为经济运行机制转轨的核心。”又说：“在经济结构从而价格结构严重扭曲的条件下，在实现由固定价格向市场价格的转化过程中，物价总水平的上升是难以避免的。价格改革的这种风险并不会由于企业改革而减少。但是只要我们设计得好，步骤稳妥，特别是具有比较宽松的经济和社会环境，我们完全可以顺利地实现预定的目标。”

1987年4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我的专著《社会主义价格理论与价格改革》，其中第六章的标题是《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书中把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归结为价格体

^① 载《成本与价格资料》1987年第1期。

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并明确主张价格形成机制在一般情况下实行自由价格或市场价格，或者以它们为主要形式。

书中说：“人们往往把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归结为价格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而在价格体制改革中，主要又归结为几种价格形式（国家统一定价、浮动价和自由价）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这是有道理的。因为现在人们越来越看得清楚，价格体系能否合理，主要取决于价格形成机制如何。如果不改变原来僵化半僵化的价格形成机制，价格体系是不可能合理化的。即使一时用行政手段使各部门取得大体相同的利润水平（如苏联1967年修订工业品批发价格时让各部门大体得到15%的平均资金利润水平），也是不能持久的，随着劳动生产率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很快又变为不合理了。相反，如果我们建立了一个能够比较灵活地反映劳动生产率和供求关系变化的价格形成机制，价格体系就能够逐步合理化。在这个意义上，把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主要归结为价格形式改革（即它们之间如何合理组合）的目标模式，是可以的，抓住了问题的实质所在。

“关于价格改革中价格形式目标模式的选择，目前在讨论中主要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今后仍应以国家统一定价为主，有幅度的浮动价格和自由（市场）价格为辅。

“第二种意见认为，我们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既要实行商品经济原则，又要实行计划原则，价格形成也不例外。因此，以计划浮动价或浮动价为主，部分产品仍实行

国家统一定价和自由价，是比较恰当的。

“第三种意见认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意味着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形式，从而意味着要在计划指导下较多地采取市场协调的方式来调节经济的运行，与此相适应，就要较多地实行市场自由价格。在国家对社会总需求的增长进行有效管理，实现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基本平衡，即对宏观经济进行有效调节，并且做到严格控制货币供应量的条件下，采取以市场价格为主，部分产品仍实行国家统一定价和浮动价，不会使市场和物价失去控制，也不会带来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危机。

“我认为上述三种意见都是言之成理的。但作为长远的目标模式，我倾向于第三种意见。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目的是使各项经济活动，特别是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活力的发挥能有一个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为此，关键在于改革价格制度，特别是使价格形成机制有利于发展竞争性的社会主义市场，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而大家知道，自由价格或者市场价格正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较好形式。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自由价格或市场价格是它的自然的或不可或缺的价格形式，也是商品经济的内在规律——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前提条件。”“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要求价格形成机制在一般情况下实行自由价格或市场价格，或者以它们为主要形式。”

由我主编和参与撰写的《中国价格模式转换的理论与实践》一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出版），第二章就论

述了价格模式转换的目标，其中第二节的标题是《从行政定价体制转变为市场定价体制》。书中说：“为什么要实行市场定价体制？这首先是由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决定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即对社会主义经济本性的确认。既然是商品经济，就要遵循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的要求，实行市场原则。价值规律是通过市场机制调节社会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的。而市场机制的作用是以价格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上下波动，向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发出信号，使他们作出有利的及合理的选择。可见，商品经济发展的规律要求价格市场中形成。另一方面，从价格本身的含义来看，也只有实行市场定价体制，才能把价格关系理顺，改变扭曲状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在商品交换中即在市场上由买卖双方讨价还价形成的。有买卖，有交换，有市场，才有价格。价格体现了参加市场交换当事人买者与卖者的经济利益关系，是在剧烈的市场竞争中变动起伏的。商品供过于求，竞争主要在卖者中展开，买者力求杀价；商品供不应求，竞争主要在买者中展开，卖者力求抬价。亿万次的交换使价格成为买卖双方利益的暂时均衡点。由于商品的社会劳动消耗和供求关系是经常变化的，价格也应经常随之发生变化。但是，行政定价体制不可能很好地反映数以万计、十万计的商品的社会劳动消耗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只能使价格关系僵化，比价、差价不合理，并且长期得不到纠正。因此，要理顺过去由于实行行政定价体制而被扭曲了的价格关系，必须还价格的本来面目，让价格回到市场交换中去形成，逐步放开价格，实行市

场定价体制。”本书荣获首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和中国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主张和坚持市场价格体制，对价格改革实践还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主要是，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价格学会（2000年更名为中国价格协会）很活跃，年年开会，讨论议题主要就是价格改革问题。而当时推行价格改革的主管部门国家物价局的局长刘卓甫、成致平、马凯等，都是当时中国价格学会的会长或负责人，我本人则长期担任副会长，负责具体工作的学会秘书长则是财贸所价格研究室主任王振之。因此，我本人和财贸所价格研究团队同国家物价局和中国价格学会有比较密切的联系，我们关于价格改革的主张和观点经常能反映到国家物价局负责人那里，他们也比较重视学界特别是中国价格学会年会上学者们的意见。而当时有些比较年轻的经济学家，已比较明确地表示要放弃行政定价体制，价格形成要充分考虑国内外供求状况。如有的文章提出，价格改革要“逐步从中央行政固定定价制度向计划指导的市场灵活价格过渡。……我们必须放弃行政集中定价制度。……定价的基本原则是，在符合国家政策法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国内外市场的供求情况”^①。有的文章也提出：“自由价格在价格体系中的地位就是：自由价格将和浮动价格一齐构成价格体系的主要形式，并与一定量的固定价格作为稳定价格的支柱。”^②这也可能是中国价格改革在那个时候走在各项改革前列的一个原因。

① 中国价格学会编：《价格论文选集》第三集，1985，第251~252页。

② 中国价格学会编：《价格论文选集》第三集，1985，第339页。

（三）明确主张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应不失时机地向市场单轨制过渡

1990年，我与王振之、杨圣明等合作，写了《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向何处去》一文，发表在《中国物价》1990年第11期、第12期和《成本与价格资料》1990年第15期上，提出了一些观点和政策主张，特别是认为应不失时机地使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向市场单轨制过渡。

首先，文章针对学界中有人认为不应搞双轨制的观点进行反驳，认为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是渐进式改革中的必然之举”。价格双轨制是双重经济体制特别是双重经济运行机制并存的集中表现，是双重计划体制和物资体制的集中表现。既然计划体制的改革是缩小国家的指令性计划，给予企业逐渐加大的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的决策权；物资体制的改革是减少国家统一调拨分配的物资，让企业有权自行销售和采购一部分产品和原材料，这部分自由生产和自由购销，自然要有自由价格相配合才有实际意义。如果没有自由价格，所谓自由生产和自由购销就没有真正落实，只是徒有虚名而已。价格双轨制就是在这种条件下出现的。

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不可能维持太久，否则其弊端就会变得突出，必须不失时机地向市场单轨制过渡。1988年中央实行治理整顿方针以来，通货膨胀势头得到有效抑制，工业生产资料双轨价差已从前几年的一两倍、两三倍缩小到一倍以内，不少商品市场价格只比计划价格高不到50%，这就为双轨制并为市场单轨制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但是，在经

济界，并不是所有人都认同并轨时应当并为市场单轨制。从1989年下半年起，有的同志对前几年沿着市场化方向前进的价格改革表示怀疑，认为这样发展下去意味着搞市场经济，主张重新拟订我国价格改革的方案，要把价格改革的目标从市场化扭转过来，因为过去影响价格改革的思想主要是完全市场化的市场经济思想；要取消“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提法，等等。在如何取消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问题上，也有同志主张立即取消，认为生产资料要通过主渠道——物资部门去组织，实行统购统销，中间环节只能是原来的一、二、三级站。在作价办法上，可实行两个价格（计划价和市场价）进货，一个价格（统一价格）出去^①。在中国价格学会座谈会上，有的同志更明确主张，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并轨时，80%要并为计划价，只有少量次要的、供求平衡的生产资料可以并为市场价，把价格放开。对于以上主张，我们明确表示反对。

我们认为，实行双轨制价格的初衷，本来就是要在价格形成中逐步引入市场机制，使行政定价体制平稳地向市场定价体制过渡。如果双轨制价格在其发展中实现并轨时，不是大部分并为市场单轨制，而是并为计划单轨制，那就是十足的倒退，是旧的行政定价体制的复归。这显然是不足取的。我们提出要解决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问题，是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出发点的。要坚持市场取向的改革，扩大市场机制的作用，逐步向市场定价体制迈进。

^① 温桂芳：《在治理整顿中适度推进价格改革——中国价格学会座谈会纪要》，《价格理论与实践》1989年第12期。

1999年，我在《中国价格改革》一文中还谈到：“双轨价并轨曾受到一些主管部门的阻挠。例如1991年，水泥、玻璃和其他一些建材产品，供求关系比较协调，双轨价差并不大，各方面都认为并为市场单轨价条件成熟，要求抓住时机并轨。但是，有关主管部门却千方百计阻挠，有人甚至提出要求并为计划单轨价。1992年，国家物价局通过重新修订和颁布中央管理价格的分工目录，其中，重工业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由1991年的47类737种减少为89种，一次放开近600种，使绝大部分工业生产资料双轨价一下子并为市场单轨价。显然，这是明智之举。”^①

（四）探索中国价格改革的规律

1987年，我在《财贸经济》（增刊）上发表了《价格改革规律性探索》一文，提出了价格改革的规律主要有以下几条。

第一，价格改革包括价格体系改革和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两大方面，这两方面改革要配套进行，并且要善于通过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价格体系的合理化。进行价格改革，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是要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理顺被扭曲了的价格关系。但是，最根本的目的在于改革价格形成机制，实现从行政定价为主到市场定价（价格本来就是市场交换中形成的）为主的过渡，因为原来不合理的价格体系主要根源于不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通过价格形成机制的转换：一方面把已经扭曲的价格关系理顺，建立合理的价格结构；另一方面保证价格运

^① 王梦奎主编：《中国经济转轨二十年》，外文出版社，1999，第122页。

动在比较合理的轨道上进行，不至于出现新的扭曲，不会在理顺价格关系后过不了几年又要动一次“大手术”。

第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模式要求有计划控制宏观价格（包括控制物价总水平、主要比价关系和战略性价格）与放活微观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价格改革在总体上要符合这一本质要求。这里所说的战略性价格主要包括利息（资金价格）、汇价（本国货币对外币的汇率）、工资（劳动力价格）等。

第三，价格体系的改革要逐步进行，一般包括如下三个阶段：调整价格，使各行业的利润水平大致相同；放开价格，使价格能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同国际市场价格挂钩。为什么改革价格体系要采取先调后放的方针？这是因为，要解决原来价格关系严重扭曲的问题，需要先采取有计划调整的办法，初步理顺价格关系，然后才能在较大范围内放开价格，以便使价格变动对人们利益关系的影响不致太大和限制在可控制范围内。我国1978—1984年以调整价格为主，1985年以后以放开价格为主，使价格改革顺利进行，证明采取这一方针是正确的。

第四，理顺价格关系，要分步骤和配套进行，首先要理顺基础产品价格，基础产品价格理顺了，就能促进整个价格体系的合理化。就拿我国来说，价格扭曲既表现为能源、原材料价格偏低，粮食和农产品价格偏低，又表现为粮油等购销价格倒挂，第三产业收费的标准偏低，房租畸低，等等。在这些问题中，应当从理顺基础产品价格入手，进而理顺整个价格关系。

第五，价格改革的难度和主要矛盾在于理顺价格和稳定价格的关系，价格改革能迈多大步子，其进程和成效取决于改革会带来多高的物价上涨率，国家、企业和人民群众是否承受得了。我们要清楚地看到，由于我国经济比较落后，人民群众收入水平比较低，80%的收入用于购买生存资料，因而对物价上涨的承受能力是很低的，不可能承受两位数的物价上涨率。这就决定了我国价格改革只能走小步（走小步的最重要含义是保证物价总水平的年上涨率不超过6%），走一步看一步，要经历很长的时间。

第六，要为价格改革创造比较良好的经济环境，其中最主要的是经济协调发展，总供给和总需求及其主要结构的平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发展和经济货币化相适应，即使出现超前增长也要控制在5%以内。根据一些专家的估计，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跨过开始阶段稳步前进的过程中，如果经济每年以7%~8%的速度增长，那么货币的需要年增长率为13%~15%。按照这个标准估计，对照我国实际情况，1984—1986年我国货币发行量是大大超前了。1984年，我国货币发行量比上年末增加了49.5%，1985年增加24%，1986年增加23%，说明这几年每年都有8%以上的货币增长量属于非经济发行，这成为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率超过5%的根源。

我在《中国物价》1988年第4期上发表的《十年价格改革最主要的经验与教训》一文中，又新提出了一条价格改革规律，即“从狭义价格改革逐步发展为广义价格改革。如同市场发育是有序的，即先发展一般商品和劳务市场，然后发展资金市场、劳动力市场、土地市场一样，价格改革也是有

序的，即先推进物质产品和劳务价格的改革，然后推进要素价格的改革，即从狭义价格改革发展为广义价格改革。显然，这同整个改革过程中商品和市场范围的扩大，从而开拓了人们关于价格改革的视野是分不开的”。

我在《九十年代中国价格改革展望》一文中，专门提出：“生产要素价格要逐步实现市场化。随着中国经济逐步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生产要素价格改革日趋重要和突出。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的，即在市场的导向下，社会有限的经济资源（资本、劳动力、自然资源）由效率低的部门和企业流向效率高的部门和企业，从而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加快经济发展。而资源能够自由而合理地流动的前提，是生产要素的商品化和进入市场流通，生产要素价格由市场形成。20世纪80年代，由于市场取向改革的逐步推进，我们逐渐认识到生产要素要逐步商品化和进入市场流通，生产要素价格要逐步市场化。但这方面改革的进程比较缓慢，生产要素价格改革同货物与劳务价格改革相比明显滞后。这也是近期产业结构调整进展不大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生产要素价格改革应是今后价格改革的重点。生产要素价格，最主要的是包括资金（资本）的价格利息、劳动力的价格工资、土地的价格地租和地价、人民币对外币的比率汇价。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它们都要求由市场形成和调节，以免最重要的市场信号失真，影响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①

^① 薛暮桥、刘国光编著：《九十年代中国经济发展与改革探索》，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生产要素价格要求由市场形成，说明我前面提出的价格改革第三条规律即国家要有计划地控制宏观价格，包括控制战略性价格即生产要素价格的说法是不对的，已被改革实践超越。关于国家需要控制战略性价格的说法，比较早是在1985年“巴山轮会议”上由波兰经济学家布鲁斯提出的，我当时认为有道理，就接受了。这表明东欧的改革派理论具有局限性，同时说明改革理论要与时俱进。随着改革的推进，利息、工资、人民币汇率以及地价等所谓战略性价格也应走市场化改革道路，由市场形成。

三 主张加快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改革，研究国有企业改革经验

国有企业改革是我研究的重要领域。1993—1995年我调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期间，更是全力以赴研究国企改革问题，此后也一直关注和研究国企改革和国资改革，发表了若干论著。

（一）较早提出加快中央企业改革步伐

我是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为响应十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为编制“十一五”规划建言献策，我写了《国有中央企业需加快改革步伐》一文，刊登在《经济界委员通讯》2004年第11期上，《人民日报》于2005年8月15

日摘发。文中说：“国有大中型企业只是初步形成现代企业制度的框架，离规范的要求还很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才刚刚起步。特别是作为国有企业骨干力量和主力军的中央企业（专指目前国务院国资委管的180多家国有工商企业），改革滞后，急需加快改革步伐，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在全国国有工商企业的国有资产总量中，中央企业占56.7%，占大头。特别是从整体看，中央企业资产质量较高，垄断行业中大中型特大型骨干企业几乎全都是中央企业。

“目前中央企业改革相对于地方企业来说，改革慢了半拍，甚至还不止。例如，目前中央企业中最重要的大型企业许多都是按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的国有独资企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一些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也不完善。又如，到2003年底，在189家中央企业的母公司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注册的不到10%，国有独资的高达180家。

“积极推进中央企业改革，主要须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第一，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大企业集中，以便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优势，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第二，积极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规范的公司制改革。第一步，按公司法要求将中央企业转为公司，建立董事会，初步实行两权分离。第二步，大力发展股份制，除极少数特殊企业外，都要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第三步，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第三，加快推进垄断行业中中央企业改革。第四，继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

制改革。”

我的上面这些观点，曾列在全国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上的发言中，发言标题是《国有企业改革任重道远》，全文刊登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上，《人民日报》和《人民政协报》于2004年3月8日摘发。

（二）初步概括国有企业改革基本经验

为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我和郑海航教授共同主编了《中国国有企业改革30年回顾与展望》一书，由人民出版社在2008年出版。书中导言是我写的，题目是《中国国有企业改革30年基本经验》，文中提出了以下几点基本经验。

第一，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使国有企业成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市场主体，实现微观经济主体再造。为使国有企业改革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就必须寻找能够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国有制的实现形式。实践经验证明，股份制可以成为公有制包括国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并且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特别适用。因此，推进国有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的改革，应着力于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即现代公司制改革。

第二，坚持循序渐进，从放权让利到明确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从明晰产权到国有资本出资人到位，注重制度建设和创新。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组织形式就是股权多元化的现代公司。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

中，要明晰产权，更要确保出资人到位。国家对拥有股权的股份公司，要派出股东代表，享有所有者权益，选择或参与选择经营管理者，但不代替公司董事会进行生产经营决策，也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只当老板，不当“婆婆”。

第三，坚持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使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而不企求把每一家国有企业都搞好。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必须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不能把国有企业改革归结为“国退民进”，而是有进有退。国有资本越是向能发挥自己优势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而从没有优势或丧失优势的一般竞争性领域退出，就越能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就越能很好地发挥出来。国有经济占GDP比重多少比较合适，不能一概而论，因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而异，前期高一些，后期可以低一些。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主要由市场竞争决定，但又不宜完全由市场决定。为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为使社会主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更加有效，为保证经济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中国国有经济的比重应比发达国家（一般占5%左右）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般占10%）高一些，即使经济比较发达了，也要占20%左右，以便保证国有经济继续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

第四，坚持“抓大放中小”，着力搞好中央企业。在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必须着力抓好大型企业的改革，搞好大型企业。而对主要分布在一般竞争性领域的大量国有中小企业，则要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

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放开搞活。“抓大”最重要的是着力抓中央企业。2006年，中央企业增加值为24638亿元，占当年全国GDP的11.68%，可见中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举足轻重。考虑到将来需要保留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工商企业最主要的就是100家左右的中央企业，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并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也是主要靠这些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企业），因此，深化中央企业改革，把中央企业进一步做强做大就显得特别重要。

第五，坚持推进垄断行业改革，引入竞争机制，同时加强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与自由竞争能促进效率提高不同，网络型自然垄断业务由一家经营比多家厂商竞争更有效率，资源配置更为优化。随着科技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自然垄断行业并不是只从事自然垄断性业务，而是自然垄断性业务和非自然垄断性业务并存，而且后者所占比重逐步增加。非自然垄断性业务是可以竞争的。所以，垄断行业改革主要是引入竞争机制以提高效率。不仅非自然垄断性业务可以引入竞争机制，由多家厂商经营，自然垄断性业务也可以通过拍卖特许经营权等方式具备一定的竞争性并提高效率。与此同时，要加强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不仅要加强对安全、环保、普遍服务的监管，还要加强对成本和价格的监管包括实行价格听证等。

第六，坚持建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这主要是针对原来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两

方面问题提出来的。一是“五龙治水”，多头管理，有了成绩都抢着要算在自己名下，出了问题则互相推诿，谁都不负责任；二是“内部人控制”现象严重，常常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第七，坚持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债务重组，剥离企业办社会负担。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对于分流富余人员至关重要。剥离企业办社会负担，是使国有企业能够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条件。过去，国有企业办社会负担普遍很重，不少钱用于办学校、幼儿园、医院、体育娱乐住宅设施等，背上沉重的包袱。在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需要把应由政府承担的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如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社会治安、廉租房等）的职能移交给政府，有一些则可以通过成立专门的服务企业转移出去。

第八，坚持把改革的成功经验及时地上升为理论和提升为法律，指导改革规范进行。中国国有企业改革，面对的是几十万家国有企业。改革没有现成的理论和模式可以仿效，也来不及制定好成套法律后再开始推进改革，只能“摸着石头过河”，在改革实践中积累经验，并将其中成功的经验及时地上升为理论和提升为法律，指导改革规范进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指导下，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真正成为法治经济，即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的经济。

现在看来，以上几条基本上是能站住脚的，而且其中有些尚未完工，需要继续施工，深化改革。同时，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对国有企业改革又提出了新的要求，特别是要适

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需要，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以国有资产改革带动国企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等。

（三）认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可以为垄断行业放开竞争性业务打开通道，有助于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转向以管资本为主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决定》提出：

“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这是《决定》的一个重要亮点，对深化国有资产、国企改革有重大意义。《决定》出来后，我写了一些文章，发表我的学习心得和体会。我在《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促进各种资本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载于《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4年第12期）、《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载于《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2015年第2期）等文章中，认为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主要有三方面的新含义。

第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可以认为，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一步一步前进：第一步是建立公司制，但公司制可以是国有独

资公司；进一步是建立股份制，但股份制可以都是国有股（比如前些年，一些地方国企热衷于高攀央企，与央企合资）；再进一步是建立混合所有制企业，使国有企业真正改革成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现代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一步步改革，可以使国有企业更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二，这次混合所有制改革，一方面要在竞争性行业中继续推进混合所有制经营，另一方面则更加重要，垄断行业要逐步放开非自然垄断性业务，引入社会资本，引入竞争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垄断行业中大量非自然垄断性业务尚未放开引入竞争机制，没有很好地引进社会资本。今后要尽快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即使是自然垄断环节，国有资本要控股经营，仍然可以吸收一部分社会资本参与，这对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是很有利的。垄断行业也许是今后一段时间内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着重点。

第三，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要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转向以管资本为主。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在论述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部分时，专门提出要“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企业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后，自然而然地要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从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这意味着国务院国资委的职能将发生重大变化。从以管企业为主转变为以管资本为主，两字之差，含义深远。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今后国务

院国资委将主要致力于国有资本的优化配置，逐步增强国有资本的流动性，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可以想象，国务院国资委将不需要花大量精力去管100多家中央企业，包括选择经理层，给他们评级打分，决定企业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工资总额，以及决定企业的投资和并购重组等，而是集中精力管好为数不多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运营公司，由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运营公司向控股参股公司派出股东代表和董事。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作出，即由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进行经营管理，在市场上平等竞争，优胜劣汰，不必再事事请示国资委。总之，国资委和企业的关系，要从行政隶属关系转变为股东和企业的关系。

（四）认为国资监督管理机构转向以管资本为主是重大理论创新

我在《新视野》2016年第3期上发表了《从“以管企业为主”到“以管资本为主”：国企改革重大理论创新》一文，提出从以管企业为主到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理论创新，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第一，有利于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直到目前，政企不分、政资不分、所有权和经营权不分等问题依然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还存在越位、缺位、错位等问题。实现各级国资委职能从以管企业为主到以管资本为主的重大转变，有利于继续推进政企分开、政资

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从而破除影响国有资本服务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新体制的形成。

第二，有利于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国有企业活力。经过30多年改革开放，公司制股份制成为国有企业的重要组织形式。以管企业为主的方式已经不适应国有企业组织形式的深刻变革，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只有转向以管资本为主，才有可能发挥国有企业董事会的法定作用，才有可能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发展的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从而激发其发展活力。

第三，有利于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配置，向重点领域集中。国有资本存在分布过宽、战线过长、集中度不够等突出问题，严重制约着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发挥。实现各级国资委职能从以管企业为主到以管资本为主的重大转变，有利于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目标，优化国有资本重点投资方向和领域，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

第四，有利于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从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有利于各级国资委集中精力加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全链条监管，落实国有资本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长效机制，从而确保国有资本安全运营，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文章最后提出，在实践中，以管资本为主重要突破口是加强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让董事会发挥自主经营决策的核心作用。

四 较早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

改革开放之初，我就主张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尊重和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当有人怀疑和反对市场取向改革时，我写文章阐述必须坚持和继续推进市场取向改革。1988年，我在自己的专著《论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中明确指出，既然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那么，就可以肯定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市场经济。1991年10—12月，我参加了由江泽民总书记主持的11次专家座谈会，主张建立市场价格体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2013年，我多次参加中央文件起草工作，为中国深化市场化改革建言献策，并努力宣传和阐发党的改革开放方针政策，还努力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与规律性。

（一）改革开放初期提出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要强调按价值规律办事，利用市场机制

1981年10月，我写了《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①一文，提出当前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要强调按价值规律办事，利用市场机制。文中说：“我认为，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中强调按价值规律办事，是有其客观历史背景的。

^① 张卓元：《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价格、成本和利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过去，我国经济体制偏重于或单纯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表现为计划统得很死，而且普遍采用指令性计划，从上到下层层下达，把下面包括劳动群众的手脚捆得死死的，整个社会和经济机体的运转没有多少生气和活力。这在政策上是反对利用市场机制，反对实行市场调节，结果陷入官僚主义的幻想。在理论上，则是把有计划发展规律同价值规律对立起来，否定或不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为了改革这种过分集中的经济体制，适当利用市场机制，把国民经济搞活，就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有的同志对于改革经济体制要着重考虑价值规律作用表示怀疑，认为主要应是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我认为，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必须明确，我们这里讨论的主题是改革经济体制问题，是改善我们的计划工作的问题。而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面临的突出问题是：高度集中但往往脱离实际的计划管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排斥市场机制，产品品种少、质量差，消耗大，效率低，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低下，等等。所有这些，很重要的就是违反了价值规律。针对这种情况，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改革我国经济体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出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着重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是正确的，是有的放矢，抓住了问题所在。”

我在另一篇文章《讲求经济效果就必须尊重价值规律》^①中也说：“过去，我国的经济建设在取得伟大成就的

^① 张卓元：《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价格、成本和利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同时，由于指导思想上存在‘左’倾错误，片面地追求高指标、高速度，国民经济发展中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效率低，浪费大，产品品种少而质量差；二是一再出现比例失调，折腾得厉害。这说明我们过去经济活动的效果差，说明只把高速度作为发展战略的主要目标同提高经济效果存在一定的矛盾。我认为，上述两大问题，归根结底，是由于我们的经济工作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在谈到如何提高经济效益时又说：“现实的社会需要的确定，是离不开价值规律的作用，离不开市场机制的。因为在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这个‘需要’不通过市场是很难了解和确定的。”“在我看来，改革经济体制（这里主要指对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管理体制）的实质，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是按价值规律办事。”

（二）1988年提出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市场经济

我在1988年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论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中，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市场经济，尽管当时反对社会主义搞市场经济的声音很大。书中说：“既然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那么，能否说，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市场经济呢？我的回答是肯定的。哪里有商品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商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产品，商品是加入流通过程的产品，也就是进入市场关系的产品。支配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

律，是在市场交换中发生作用的。市场是商品经济活动的舞台。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只有在市场上才能开展竞争，比较高低。产品转化为商品，商品要实现自己的价值，需要在市场上经过社会和消费者对生产这种产品的劳动进行质和量的检查。列宁说：‘商品生产，也就是通过市场而彼此联系起来的单独生产者的生产。个体生产者供他人消费的产品只有采取货币形式，就是说，只有预先经过质量和数量两方面的社会计算，才能到达消费者手里，才能使生产者有权获得其他社会产品。而这种计算是在生产者的背后通过市场波动进行的。’因此，商品生产就是为市场而生产，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把社会主义经济归结为也是一种市场经济，在理论上两大进展。第一，肯定社会主义经济中市场关系的重要性，肯定市场机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机制，而不是外加在社会主义经济的东西。第二，市场的作用范围是覆盖全社会的，而不是只在一部分社会经济活动中存在和发生作用，同计划的作用领域形成板块的结合，平分天下。社会主义经济中不只是存在物质产品市场，而且存在包括资金、土地、劳动力、房地产等在内的市场体系。这种认识，显然同只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或者只承认消费品和生产资料是商品但排除市场规律的作用，有重大区别。”

这里需要专门讲一下，1990年初，在论坛上不乏质疑1978年以来市场取向改革的文章，为此我写了一篇争辩性文章，提出要坚持市场取向改革。文章题目是《有计划商品经济与市场取向改革》，发表在《改革》1990年第2期上。

文章一开头就说：“最近，经济理论界关于我国是否应该坚持市场取向改革问题，存在较大的分歧意见。我认为，要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必须坚持市场取向的改革。调整改革思路，不应当把市场取向改革包括在调整之列。”

文章专门论述了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推进市场取向改革。文章说：“在关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否就是有计划的市场经济，或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否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问题上，意见分歧则比较大。有的学者持否定意见，有的学者则持肯定意见。

“持否定意见的同志认为，市场经济是同计划经济、同社会主义经济根本对立的。……他们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中，计划是起导向作用的，市场调节作用的发挥不能偏离计划的目标，社会主义国家如果实行市场经济那一套，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势必难以控制，从而动摇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

“持肯定意见的学者认为，商品经济等于市场经济，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都是一样的，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和数量界限都是相同的。持这种意见的同志一般都引用列宁的如下一段话作为论据。列宁说：‘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发展到什么程度，市场就发展到什么程度。’从这点出发，他们认为，有计划商品经济就是有计划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一是所有制基础不同，社会主义是以公有制为主，资本主义是私有制；二是是否能在全社会范围

内实行有效的计划调节上有很大不同。

“有的同志还进一步提出市场经济是高度社会化的商品经济的概念。认为市场经济必然是商品经济，但商品经济未必是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中，市场是社会资源的基本配置者。我国目前商品经济已有较大发展，但远不能说是以市场机制为基础配置资源的。我们要通过改革来建立有宏观管理的市场配置方式的商品经济，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有计划商品经济是否就是有计划市场经济的看法迥异，决定了对市场取向改革的不同评价。否定论者一般否定市场取向的改革，肯定论者则肯定市场取向的改革。

“我认为，市场取向的改革应予肯定，市场取向改革是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中应有之义。否定或抛弃市场取向的改革，将导致否定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种种努力。

“第一，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从本质上讲，就是要大力扩展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新旧体制的根本区别，正在于是发展还是排斥商品-市场关系。改革正是要通过商品化、市场化来带动经济的社会化和现代化，确认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

“第二，市场机制是商品经济的内在机制，市场协调是商品经济运行的主要形式。要发展商品经济，就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而价值规律是通过市场机制对商品经济运动起支配作用的。

“第三，市场机制的核心是价格机制，市场导向作用主

要是由价格及其变动来实现的。而要发挥价格机制的作用，发挥价格的导向作用，就要实现价格模式的转变。……所谓转换价格模式，其内容包括如下三个方面：①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让价格回到市场交换中形成，实现从行政定价体制到市场定价体制的过渡，变单一的计划价格形式为以市场调节价作为主要价格形式。……②适应发挥市场体系整体功能的要求，价格从主要作为核算的工具变为最重要的调节手段。为此，价格是在统一的、公开的、竞争性的市场中运行的，既要打破地方封锁、部门垄断，又要打破行政干预。③价格体系要在比较健全的市场体系中逐步合理化，既反映价值，又反映供求关系，并形成自动调整的灵敏的趋于合理的机制。

“第四，改革的深化就在于继续推进市场取向的改革。

“总之，无论是发展商品经济，还是深化改革，都要求推进市场取向的改革，要求在发展市场关系、扩大市场机制作用已取得一定实效的基础上，继续迈步。”

（三）1991年底参加江泽民总书记召开的11次专家座谈会，主张市场价格体制，赞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991年10月17日至12月14日，江泽民总书记在北京主持召开了11次专家座谈会（每次半天），主要对即将于1992年召开的党的十四大应该怎样论述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究竟用什么提法等问题听取大家的意

见。陈君、洪南编写的《江泽民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20年回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披露：“1991年夏天，江泽民同志开始部署座谈会的具体工作。在人员方面，参加座谈会的主要是经济专家，在人员选择上他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在思想解放、实事求是方面比较突出，敢于讲话；二是对改革开放的设计、论证和文件起草等工作参与较多；三是找1~2个海外学成人员。另外，还要有几个能介绍并讨论资本主义经济和苏东经济的专家。至于座谈会的内容，江泽民同志明确指出：首先，分析资本主义为什么‘垂而不死’，其体制机制中有哪些值得我们研究的东西；其次，对苏联解体和东欧国家的剧变进行分析，是什么因素导致苏东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出现停滞和危机，以至于整个国家遭受重大挫折，发生急剧变化。在对这两个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敞开思路，对我国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议题作出探讨。

“11次座谈会比较充分地讨论和酝酿了我国经济体制选择和改革目标，有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倾向性提法，提出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说法，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具有的基本特征进行了较全面的讨论。在某种程度上，为江泽民同志1992年6月在中央党校的讲话提供了一定的理论素材。

“2012年7月9日，江泽民同志邀请6位当年参与此工作的同志座谈，回顾当年开11次座谈会的情况。这些亲历了改革历程的与会同志回顾了当年参加座谈会的过程和讨论情况，一致认为，回顾这段历史有助于巩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的改革方向。江泽民同志在听取了与会同志们的发言后说：

‘大家回顾了20年前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法形成的来龙去脉，回顾了11次会议讨论的经过和内容。这11次座谈会，为中央在十四大文件中正式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明确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作了一定思想准备。’

“江泽民同志在会上指出：‘之所以要说这段历史，是想回顾1991年我思考社会主义改革的方向、目标，提出讨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的缘由。回顾20年前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一方面温故而知新，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要认真谋划未来，今后10年至20年的发展主要靠什么驱动？决不能走老路，要有改革现有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的实实在在的措施。要解放思想，研究新情况新问题，集思广益，为党的十八大后开创发展新局面提供建议。’”

我是1991年11次专家座谈会的参加者和2012年7月回顾11次专家座谈会的参加者。2012年7月会后，我写了一篇文章，题目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确立过程中的重要思想酝酿》，刊登在前述陈君、洪南编写的《江泽民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20年回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一书中，讲述了我个人的回顾与体会。文中说：“座谈会的最主要成果是酝酿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倾向性提法，同时还对这一重要提法给出两点解释，一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二是市场是有国家宏观调控而不是放任自流的。这样就为江泽民总书记1992年6月9日在中央党校的讲话和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提供了重

要的理论准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重要提法，是认真研究资本主义‘垂而不死’和东欧剧变的逻辑必然结果。一些专家提出，从许多国家经济发展实践看，由市场配置资源是比较有效率的，是比由计划配置资源有效的。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借鉴社会主义国家搞计划经济的经验对宏观经济进行调节，重视保持宏观经济的稳定运行，改善工人福利，缓和阶级矛盾，以及推动科技进步等，使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仍然能够容纳生产力的发展，并且在同实行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国家的竞赛中占了上风。因此，中国社会主义制度要在资本主义包围中站稳脚跟，并且要在经济和技术上追赶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就要大胆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做法，使有限的资源得到高效利用，同时实行宏观调控，努力使整个国民经济稳定高速健康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重要提法，更是总结我国改革开放十几年的成功经验的结果。1978年底起实行改革开放后，由于推行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承认农民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同时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1979年提高25%），大大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农业迅速增产，农产品供应大量增加。20世纪80年代，又逐步放开了农副产品、工业消费品和部分工业生产资料等的价格，结果放到哪里活到哪里，市场迅速繁荣和扩大，各种各样的商品琳琅满目，长期凭票供应的商品越来越少直至完全取消，使老百姓充分感受到‘市场机制’的神奇魔力，切身

体会到改革开放给大家带来真正的实惠，从而拥护改革支持改革。因此，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既然‘市场取向’改革能有力地推动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市场繁荣，我们就要坚持‘市场取向’改革，绝不能退回到计划经济体制，而且要继续前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发挥基础性作用，以便更好地使国民经济进入良性循环，推动经济快速增长，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值得一提的是，1991年的这11次座谈会更像学术研讨会，大家进入会场后是随便落座的，没有桌签；发言也不是事先安排的，而是各人自动要求发言，更没有要求会前报送发言稿，但是大家都认真准备、热烈发言，有的专家还写了上万字的发言稿。专家们在发言的过程中，江泽民总书记有时会有简短的插话或提问，讨论气氛热烈，这就使大家能够在良好的会风中畅所欲言。

总之，我在座谈会的发言中主要建议坚持市场价格体制，继续深化“市场取向”改革，赞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促进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加快政府改革

21世纪，我国经济改革已进入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主题的体制创新时期。而要完善新体制，就必须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重点是推进政府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从全

能型政府向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变，真正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中介组织分开，履行好经济调节（主要是宏观经济调控）、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治理）、保护生态环境职能。我写的多篇文章提出，实践一再表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垄断行业改革，要以国有资产改革带动，有赖于政企分开和政资分开；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有赖于政资分开和政事分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这意味着今后要把应由企业和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权力交还给企业和公司董事会；建设现代市场体系，有赖于打破地方政府的市场封锁和分割；深化资源和要素的市场化价格改革，有赖于放松和消除行政管制价格；建立公共财政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赖于强化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完善现代金融体系，有赖于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有赖于改进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有赖于政府的有效管理和调节；要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赖于政府不再充当资源配置的主角，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实施适当的宏观经济政策，使“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有机结合起来。与此同时，要把成功的、有效的改革经验和做法，及时上升为法律，以便更好地指导改革的推进，把改革和发展纳入法治轨道。我认为，2005年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和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关键”的判断是正确的，至今仍有重要现实意义。



① 于玉泉山，左为林兆木

2006年，我在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关于企业改革与发展问题的研讨会上发言，后来发言稿发表在《经济界委员通讯》2006年第7期上。文中提出：“国有企业改革要跟政府体制改革（行政体制改革）很好地结合。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是今后深化改革的关键。这应该说又是一个发展。现在改革到这一步，应该说是超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范围了，包括国有企业改革改到后来发现，政企不分这个问题没有解决，政府职能转换是面临的最大问题。政府职能转换要到位，必须要做到‘四分开’：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中介组织分开。‘四分开’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应该是有好处的，因为这样可以切断政府对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现在政府介入经济太深了，弄得很多问题都不好解决。我到一些地方调研，有一个市长有个观点，卖什么企业由他一个人决定，而且最好不要让企业职工知道。他好像把企业当成是他的，这容易闹出很多问题

来，这是政府职能改革没到位。所以改革要以国有企业改革为中心，以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为关键。”2012年，我两次接受记者采访，都讲政府改革是未来深化改革的突破口。采访稿一篇名叫《未来十年，政府改革是关键》，发表在《中国改革》2012年第11期上；另一篇名叫《未来十年政府改革是突破口 要打破改革怕得罪人的惯性》，发表在2013年1月1日的《南方都市报》上。

我在《财贸经济》2012年第12期上发表《深化改革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一文，比较系统地论述了政府改革问题，明确提出政府改革已成为改革的牛鼻子。文章提出：“十八大报告说，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必须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过去我们一直在说国有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2005年中央‘十一五’规划建议强调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同时，指出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和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关键。我体会，这里说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最主要的是政府改革，是政府职能的转换。多年的实践证明，要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要害在于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改革，使政府真正能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职能，而不只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也就是说，中国改革开放建设发展的实践，已开始把政府改革推到了改革的最前列。

“推进政府改革，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本人认为其要点还是……要解决政府‘越位’‘错位’‘缺位’特别是其中的‘越位’问题，真正做到政企分开、政资分

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尽可能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从全能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

“第一，政府应当从介入过深的经济领域逐步退出，不再充当资源配置主角。当前较大的问题是不少地方政府公司化，地方政府首脑充当地经济活动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由于我国长时期都以GDP增速作为政府官员政绩大小的主要考核指标，而政府官员实行任期制，一般五年一任期，不少官员为了追逐自己的千秋业绩，都全力以赴使任期内GDP增速最大化，往往运用手中权力搞粗放扩张，拼资源，拼环境，因为粗放扩张最能在短期内见成效出政绩。

“第二，政府履行经济调节职能应主要搞好宏观调控或贯彻中央政府宏观调控举措，为社会经济活动提供良好稳定的环境，基本上不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真正实行政企分开。

“第三，财政要加快向公共服务型财政转型，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财政转型看起来属于财政体制改革，实际上是政府改革的重要内容。……我国财政用于公共服务的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一直严重偏低，离公共服务型财政的要求很远。

“第四，政府减少对价格特别是生产要素和资源产品价格的管制。中国粗放型增长方式之所以很难转变，重要原因是我国生产要素如土地、资本和一些重要资源产品价格受政府控制，长期偏低或严重偏低，从而鼓励对它们的滥用和浪费，效率很低。……因此，要转变经济增长和发展方式，就必须改变这种情况。

“第五，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中国收入分配存在不合理现象，不断做大的‘蛋糕’没有切好、分配好，居民收入差距过大（基尼系数接近0.5），已成为各界共识。……这种情况，不利于劳动者素质与技能的提高，从而不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居民收入差距过大，使大量低收入群体不能很好地分享到改革发展成果，不能很好地落实以人为本，影响他们积极性的发挥，也不利于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总之，抓住政府改革这个‘牛鼻子’，就能把各项经济改革带动起来，形成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合力，切实做到以改革促转方式和促经济健康发展。”

下面我想专门讲一下，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写的文章有时会提及，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我发表在《宏观经济研究》2004年第7期上的《试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与若干规律》一文中还说过：“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政府主导型的市场经济，政府在市场经济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对于这个观点，张曙光教授在他所著的《中国经济学风云史——经济研究所60年》下卷中评价我的那部分内容中还提出了批评意见（见该书第1448页）。虽然我从来不赞成政府“经营城市”的主张，还在文章中写过反对政府“经营城市”的说法，但那个时候我的确认为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而在进入21世纪后，随着经济粗放扩张带来的资源和环境的瓶颈制约越来越突出，政府官员为追求短期政绩最大化，运用政府权力不顾后果地拼资源，拼环境，经常过多地直接配置资源，造成严重后果。所以在2005年中央“十一五”规划提出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和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关键”以后，我在文章中开始强调政府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为政府改革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或“牛鼻子”。在这种情况下，我记得我在文章中已不再提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而强调政府应改变直接配置资源过多和对微观经济活动干预过多的行为，即政府要把在经济领域伸得过长的手收回来，主要解决“越位”的问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代替沿用了20年的“基础性作用”，也是为了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这说明我自己在关于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问题上，是逐步提高认识的。

（五）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特点和若干规律

2004年，我在《宏观经济研究》第7期上发表《试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与若干规律》一文，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和内在规律有以下几条。

第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价值规律调节社会生产和流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传统的计划经济最大的不同点，在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有根本的区别。前者起基础性作用，即主要调节者作用；后者则不起作用或只起很小的作用。迄今的中外实践表明，按照市场信号

（主要是价格信号）对有限的社会资源进行配置和重新配置，比按照国家的指令性计划配置资源具有更高的效率。这是因为，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不但产品和服务的种类繁多，数以万计、十万计，而且社会和人的需求也复杂多变和不断发展，国家计划部门采用任何现代计算技术和严格的行政调节也无法将社会供给和社会需求有机联系起来，使两者变得协调。由市场通过价格涨落提供的社会需求的信号，比任何发布指令性计划的部门要准确、及时得多，从而使各个经济活动主体能够按照社会的需求进行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避免资源的严重浪费和损失。也就是说，在价值规律作用下，社会资源自动地从效益较低的产业流向效益较高的产业，而效益较高的产业正是社会需求比较旺盛的；在同一产业内部不同企业之间则优胜劣汰，这就使社会资源得到了比较有效的利用和配置。

第二，企业成为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真正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要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就必须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和利益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对于非国有企业来说做到这一点相对来说比较容易，尽管政府的行政干预至今还不少，需要下大力气逐步克服。而对于国有企业来说，就很不容易。改革开放20多年的经验表明，国有企业从原来主管部门的附属物脱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是一个脱胎换骨的改造。对企业来说，原来事事靠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它们的指令办事，经济效益好坏不在乎，没有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没有活力。现在要转变为市场

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就必须努力适应市场，参与市场竞争，承担风险，搞得不好，就能不断发展壮大，经营者和职工也能增加收益，否则就可能亏损甚至破产。另外，要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府不再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为使国有企业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不但要政企分开，还要政资分开，即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政府对国有独资和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能时，只能当股东，不能扮演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角色，否则还是政企不分、政资不分。

第三，国家的宏观调控主要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现代市场经济并不是完全放任由市场机制调节的，而是有国家的宏观调控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这样。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要把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作为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这是对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宏观调控丰富经验的科学总结，是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要搞好宏观调控，就要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这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验的重要总结。（党的十八大以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又进一步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宏观调控主要是总量调控，即调节社会总供给和社会总需求的关系，使之基本协调，监控指标主要是GDP增长率、投资增长率、物价上涨率、失业率等。由于宏观调控首先且主要是总量调控，因此调控权必须集中在中央政府。我国在确定宏观调控任务时，除提出要保持总量

平衡和经济稳定外，也列入了优化经济结构。这里说的经济结构应是重大结构，如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结构，大的区域结构等。考虑到中国拥有强大的国有经济和数额超过年GDP的国有资产，政府的经济职能一直较强，政府常用产业政策来调整产业结构，所以，宏观调控除了主要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外，还可运用产业政策，在实现经济总量平衡的同时，改善产业结构，加强薄弱环节，约束某些产业的过度扩张。政府的产业政策是否有效，主要看政策的制定是否符合市场经济规律，是否符合国家的长远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平稳和较快发展。

第四，科学评价市场经济活动效果，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科学评价市场经济活动的效果，难点不在企业，因为评价企业经济活动效果的主要指标或中心指标是利润和利润率，这点早已成为共识。真正困难的是在政府，主要是地方政府成为经济活动的重要角色时，如何评价地方政府及其官员的政绩。过去，人们一般用GDP及其增长速度作为评价政府部门绩效的主要标准，但是，多年的实践，特别是近几年的实践表明，这样做存在不少问题。把GDP及其增速作为评价政府政绩的唯一或最主要指标：其一，必然忽视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造成“经济发展腿长社会发展腿短”的不协调局面。其二，会鼓励政府的短期行为，影响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为经济的增长，GDP的增长，可以采取有水快流的办法，即用粗放外延扩张的形式，消耗大量的资源和能源，破坏生态环境，在一个短时期内实现经济、GDP的高速增长。这对像我国这样一个资源相对不足、生态脆弱、

环境污染严重的国家来说，显然是不可取的，也是难以为继的。其三，还会促使有的政府官员造假。过去流行“官出数字，数字出官”，指的主要是官员造假虚报GDP数字，夸大成绩，然后骗得升官。为了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可持续发展，需要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就全国或一个地区来说，首先是逐步把GDP增长单一指标改为多方面指标，比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了四个方面的指标：社会、环境、经济、制度，我们可以借鉴。其次是将GDP指标逐步发展为绿色GDP指标或加上绿色GDP指标。最后是加强对统计数字的核实，严肃查处作假者，增强统计信息的透明度和准确性。

第五，依法规范市场经济活动，保障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现代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中外经济实践证明，市场经济只有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才能比较有效地发挥其积极作用，减轻因其自发调节带来的种种消极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法治经济。1997年，党的十五大确定了依法治国的方略。这是我国从人治转向法治的重大转变。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正确界定政府、市场和企业的关系非常重要。一般来说，凡是靠市场能解决而又有效率的，政府都不要去管。凡是公民、企业、社会组织包括中介组织等能够自主有效解决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政府也都不要去管。政府主要从事公共管理。政府在使用纳税人缴纳的钱财时，要节俭、高效、清廉。所有这些，都要用法律法规确定下来，成为大家的

共识和行为准则。还有，必须公正执法。如果不能公正执法，再好的法律也用处不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是不能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因此，必须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形成良好的司法环境。在这方面，除了进行宣传教育等外，政府和领导干部要带头执法，严格执法，真正做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需要指出的是，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和规律性，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不断加以丰富和发展。比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开放型经济，随着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如何更好地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就值得认真研究，并作出恰当的概括。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十九大报告作出了许多重要论述，值得我们好好跟踪研究，寻找具有本质性规定的特征。在对外开放中，如何参与和改善全球经济与金融治理，也是一个大的课题。还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随着人均GDP接近或超过1万美元水平，为加强社会建设和环境治理投入更多的资源，经济增速是否会从高速向中速转变，这种转变会持续多长时间，也是值得大家思考和研究的问题。

五 提出稳中求进的改革和发展思路，被认为是稳健改革派

198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负责人是刘国光教授

和我)接受国家体改委委托研究中期(1988—1995年)经济改革规划纲要,提出了稳中求进的改革和发展思路。此后,我多次发表文章,主张:改革和发展都要稳中求进;经济改革要逐步推进,不赞成一步到位;在一般情况下要实施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反对用通货膨胀的政策来刺激经济的高速增长;等等。因此,被学界称为中国经济学家中的“稳健改革派”。

(一) 1987年提出稳中求进的改革和发展思路

1987年,国家体改委组织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中央党校课题组、北京大学课题组、中国人民大学课题组、吴敬琏课题组、国务院农研中心发展研究所课题组、国家计委课题组和上海市课题组,针对我国中期(1988—1995年)经济改革规划纲要分别作报告。我们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负责人是刘国光教授和我)提出了稳中求进的改革和发展思路。我们的报告提出:“我们的思路,在改革与发展的关系方面着眼于稳定经济和深化改革的有机辩证结合,即‘双向协同,稳中求进’;而在深化改革方面,要求是微观基础的改革和运行机制的改革相互配套,即‘两条主线’同步改革。”“要以稳定经济的措施来保证改革的推进;在推进改革时对改革措施要有所选择,对出台时序要巧为安排,用深化改革促进经济稳定,做到‘双向协同,稳中求进’。稳定经济必须作为一项长期的方针。这是因为:一、经济发展‘快了还要求快’的数量驱

动和扩张冲动，还普遍存在，形势稍趋好转便会走向‘过热’。二、改革放权，使地方、企业有了自己支配的财权和财力，形成了新的膨胀主体。预算外投资已经成为社会固定资产膨胀的主力，工资基金、津贴以及社会集团购买力也由此而难以控制，不断猛增。三、结构失衡和总量膨胀互为因果，循环推动。因为当地方政府和企业成为新的投资主体之后，利润高低已对投资起引导作用，而价格仍旧扭曲，这便引导投资涌向价高利大的‘短平快’项目，而能源交通等‘瓶颈’部门则更加短缺，中央政府被迫以更大规模投资于‘瓶颈’部门，面多加水，水多加面，加剧了总量膨胀。四、传统的宏观调节手段已经弱化而新的调节手段尚未形成。这些都使得总量膨胀成为不断萌生的常态，因而必须始终坚持适度紧缩的宏观政策，而不是作为短期的危机治理手段。”^①

我在此后写了一些文章，继续阐发稳中求进的改革与发展思路，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是在《中国物资经济》1990年第1期上发表的文章《经济发展和改革都要稳中求进》。文章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标题是《经济要在稳定中求增长》，并说：“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是增长优先还是稳定优先，各国历来都有争论。我国经济学界和经济界这几年也展开过不同意见的争论。增长优先论者认为应实行赤字财政和通货膨胀的扩张性宏观经济政策，以支撑经济的高速增长，经济的稳定服从增长。稳定优先论者则主张稳中求进，在经济稳定的

^① 刘国光等：《80年代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经济管理出版社，1991，第71~72页、第75页。

前提下实现经济增长，认为应实行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不搞赤字财政和通货膨胀，坚持稳定物价的方针。1984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前一种意见在实际决策中占了上风，加上传统体制固有的投资饥饿症等膨胀机制继续起作用，不断的经济扩张，急于求成，导致1988年夏出现严重的经济危机。实践证明，我国不能实行牺牲稳定求增长、不断扩张的宏观经济政策。”

第二部分标题是《经济改革要稳步推进》，并说：

“1987年底，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在《中国经济体制中期（1988—1995年）改革纲要》一文中，提出了稳中求进的改革思路。这就是：经济体制改革要在经济稳定的基础上才能顺利推进，因此，先要用三年（1988—1990年）时间治理经济环境，主要是治理通货膨胀，紧缩财政与信贷，只有在宏观经济比例重新协调后，改革才能在企业改革和价格改革两个方面较大规模地深入展开；在稳定经济期间，改革只能有选择地进行，推进有利于稳定经济的改革，价格改革只能迈小步。同时，稳中求进还要求改革本身要稳步推进，不能企求一次到位，毕其功于一役，而是要互相协调和配套、互相促进。当时有的同志对这种改革思路表示不赞成，认为过于保守，不够改革，企图否定稳中求进的改革思路。我认为，稳中求进的改革思路是有根据的，能够经受住实践考验的。”“这几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教训是没有处理好改革与发展的关系，在发展急于求成时，改革也急于求成，结果欲速则不达。几次大的价格改革方案，拟订得很详细（连调价目录都已印

好），但无法出台，就是因为经济过热，经济环境恶化，只好一再推迟。事实证明，没有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改革就难以全面推进，并且容易出现种种‘改革病’（如陷入所谓物价、补贴、税收‘百慕大三角区’）。”“改革本身也要稳步配套推进。这是因为，改革是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要求多方面的协调和配合，个别方面孤军突出会搞乱阵脚，出现类似交通秩序混乱的问题。更重要的是，改革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各个环节的全局系统的改善与变革，涉及人与人之间、地区间、部门间、企业间利益关系的调整与改变，这就需要慎重对待。改革过急，利益关系变动必然过大，就容易引发社会的震荡与冲突，影响社会的安定。改革的步子稳一些，改革的时间可能拖得长一些，改革的成本可能高一些，但却不容易翻船，能够避开大的风险比较顺利地到达彼岸。”

鉴于以上，我从1987年起主张和坚持稳中求进的改革和发展思路，并曾和不同意见展开争辩。比如在《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1989年第2期上发表《稳中求进还是改中求进》一文，同肖灼基教授发表的《肖灼基再谈“以改求进”》（《世界经济导报》1988年11月21日）一文进行商榷。因此，从20世纪80年代起，就有一些论著称我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一些经济学家为中国经济学界的“稳健改革派”。我指导的研究生房汉廷2013年为庆贺我80岁寿辰，还专门写了《稳健改革派——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著名经济学家张卓元评传》一书，由经济管理出版社2013年出版，全书共32万字。

（二）主张实施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反对通货膨胀政策

1995年，我在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一本个人论文集，书名叫《论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与市场化改革》，我在本书前言中说：“从20世纪80年代起，就有一些论著称我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一些经济学家为中国经济学界的稳健派。的确，我一直主张实施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发展和改革都要稳中求进，同时应坚持市场取向的改革，以改革促进经济稳定和使经济转入良性循环。尽管这些见解遭到一些经济学家的非议，但我至今不悔，并打算作出进一步的论证。最后还是用实践来检验和作结论吧！”

先说说本书中的一篇较有代表性的论文，该文发表在《经济研究》1992年第1期上，题目是《继续实施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文中说：“实施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和协调的关键。”“实施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就要放弃通货膨胀的做法，不能用通货膨胀来刺激或支持经济的高速增长。国内外经验都证明，通货膨胀只能使经济在短时期里上去，从长远看反而不利于经济的增长。我国1985—1988年的教训说明了这一点。”“实施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中心在于不要片面追求经济的高速发展。根据中国目前的情况，特别是多种价格关系还未理顺的情况（价格关系是否合理，根据世行的资料，将影响经济增长约两个百分点），以6%或稍多一点的经济（GNP）增长率和10%或稍多一点的工业发展速度为好，这个速度不能说太慢，它比一

般国家的经济增长率要高，同时也能实现第二步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实现第二步目标只要求今后年均5.5%的GNP增长率），所以从长期看，这个速度是快的。到20世纪末，当经济转入良性循环、新经济体制建立起来并起主导作用后，经济增长率有可能快一些，尽管那时基数比以前大。根据中国过去的经验，GNP年均增长率超过10%，工业发展速度超过15%，经济就会出现过热，引发通货膨胀。因为经济发展速度一高，通货膨胀就会伴随而来。”

“实施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要点为：①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一是要控制货币供应量，货币供应的增长率控制在经济增长率+5%以下的物价上涨率，可能比较稳妥。经济货币化因素和货币流通速度对货币供应增加的影响作用不是很大，可以不予考虑。为控制货币供应的过量增加，就要控制贷款投放，贷款增加率不能太快。二是要实施正确的利率政策，保持实际的正利率，即名义利率应高于物价上涨率，正值在2%~4%之间为宜。②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③努力保持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物价基本稳定是经济稳定的最重要标志。物价基本稳定，市场就稳定繁荣，人心就安定，社会也就稳定，表明国民经济的运行处于正常的状态。国家在制订计划和政策时，要把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放在重要地位：不能像1988年有人建议的那样，抛弃稳定物价的口号；也不能在改革过程中更新观念时，把稳定物价的观念也更新掉。稳定物价：一是指不是冻结物价，而是稳定或基本上稳定物价总水平，各种商品和劳务的相对价格应根据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二是指基本稳定，不是绝对稳定和要求零增

长，年物价上涨率在3%以下就可以说是基本稳定，一般情况下物价上涨率不要超过5%。在改革时期，为了理顺价格关系，物价上涨率可能高一些，但也不应高于名义利率，一般不应超过7%或8%甚至到两位数。”

接着说说这本书中的另一篇文章，题目是《货币供应增长率应控制在比GNP增长率高一倍以内》（载《中国工业经济研究》1994年第5期），文中说：“根据我们的计算，1979—1987年，由于经济的货币化进程加速，特别是农村经济的逐步商品化、货币化，每年要求现金增长率约2.3%。根据有关部门计算，1984—1987年，我国货币流通速度减慢年平均为2.05%，这正好相当于货币化要求的货币增长率。”“在价格改革过程中，由于调整价格和放开价格，将带来年均6%左右的物价上涨率，这个6%也可看成是由于实行价格改革、理顺物价关系，要求货币供应的增加率。实际上，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从1978—1992年，全国零售价格指数上升了125.24%，平均每年为5.97%，正好反映了这一情况。”“拟定20世纪90年代我国经济年均增长9%到10%，那么，我国货币供应量增长率需控制在9%或10%+2%或3%再+6%的范围内，即控制在17%到19%的范围内，也就相当于年GNP增长率的两倍范围内。”

我在文中最后得出结论：“对中国来说，我认为，年均6%左右的物价上涨率（个别集中改革的年份物价上涨率最好也不要超过两位数），看来是社会和公众在改革期间所能承受的，不致影响经济的稳定，这样的物价上涨率可以容许9%左右的经济增长率。因此，6%左右的物价上涨率和9%左

ACADEMIC
AUTOBIOGRAPHY
OF ZHANG
ZHUOYUAN

张
卓
元
学
术
自
传

张卓元

◎著

SPIV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 倩

责任校对：陈运苗

责任技编：陆俊帆

封面设计：**WONDERLAND** Book design
仙逝 QQ:344581834



广东经济出版社
天猫旗舰店

上架建议：中国经济
ISBN 978-7-5454-6687-4
9 787545 466874 >
定价：88.00元